

# 政府利益约束下制度变迁机制分析

赵玮萍<sup>1</sup>, 吕广玉<sup>2</sup>

(1.东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沈阳 110004; 2.河北工业大学 天津 300130)

**摘要:** 在制度变迁过程中, 政府既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 又是独立的利益主体, 具有利益双重性的特点。基于政府在制度供给时会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但会受到政府利益为正的约束这一假定, 来讨论制度变迁的作用机制。结合中国改革进行实证检验, 得出经济含义与政策启示: 只有打破旧制度带给政府的利益, 才会进行更有效率的新制度的供给和安排; 不同领域内的体制间是相互依存互为约束和前提的, 要尽可能早地同时开始所有领域的变革, 使不同领域的体制协调性发展; 推进中国当前的改革, 必须打破政府的自身利益; 打破政府的自身利益必须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关键词:** 制度变迁; 政府利益; 约束条件; 公共利益; 体制协调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3)01-0076-06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改革就是不断地调整利益关系与利益结构的过程。一项改革的实施, 对于利益的获得者来说, 会极力赞成、支持甚至积极推进改革; 而对于受损的利益集团来说, 就会阻碍改革的进行, 体现出改革的阻力。中国的渐进式改革, 既有个人和社会团体获益而产生的自下而上的诱致性改革, 也有政府作为制度变迁主体自上而下的强制性改革<sup>[1]</sup>。无论利益的主导者是政府还是企业或是社会个人, 在改革的实施过程中, 制度的唯一供给者是政府。政府一方面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 以谋取全体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 另一方面, 按照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原理, 政府本身也是一个利益主体, 那么在制度供给和制度变迁过程中, 政府的自身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到底是怎样的关系。基于这个角度来看, 与其说政府利益是改革的动力, 不如说是改革的约束条件, 也就是说, 政府在改革或制度供给时, 会以全体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 但同时会受到自身利益至少不会变坏或净利益为正的约束。在这样的逻辑框架下, 建立一个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来分析改革的作用机制与路径, 从中得到经济含义与政策启示。

## 一、文献回顾与理论总结

制度变迁是新制度产生、替代或改变旧制度的动态过程。作为替代过程, 制度变迁是一种效率更高的制度替代原制度; 作为转换过程, 制度变迁是

一种更有效率的制度的生产过程; 作为交换过程, 制度变迁是制度的交易过程。

关于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家主要讨论制度变迁的主体、动力、路径、方式等内容。对于制度变迁主体的研究, 诺斯认为: “制度安排可能安排单个人, 一批自愿合作在一起的人, 或政府(单个人或与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合作)”, “一个制度的改变可能涉及一个单独的个人, 也可能涉及由自愿的协议组成的团体, 或涉及被结合在一起或其影响决策的权力被置于政府管理的这类团体。”<sup>[2][270]</sup>需要指出的是, 三种主体(即个人、团体和政府)在制度变迁供给中的地位并不完全相同。实际上, 在这三种制度变迁的供给主体中, 政府或者说国家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说, 国家和政府是制度变迁的主要供给者。林毅夫指出: “在社会所有制度安排中, 政府是最重要的一”<sup>[3]</sup>。“制度变化的供给, 取决于政治秩序提供新的安排的能力和意愿”<sup>[4]</sup>。从不同学者的论述来看, 虽然制度变迁的主体会有个人、团体和政府三种可能, 但大家都一致认为, 国家和政府是制度变迁的主要供给者。

关于制度变迁的动力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派主要有四种主流理论, 分别为: 经济增长动力理论、成本收益动力理论、利益集团动力理论和诺斯动力理论。

以舒尔茨为代表的一些西方学者认为, 是经济增长引起了制度变迁, 它是制度变迁发生的动力源

收稿日期: 2011-04-20

基金项目: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HNSK10-68)

作者简介: 赵玮萍(1974—), 女, 讲师, 博士研究生, E-mail: wp\_zhao@21cn.com

泉,他认为:“大多数执行经济职能的制度是对经济增长动态的需求的反映。”<sup>[5]</sup>

成本收益动力思想的代表人物拉坦和速水认为:“当某一新结构的收益超过制度变迁的成本时,就会产生新的制度;如果制度不发生变迁,那么就说明变迁的成本超过了收益。”<sup>[6]</sup>

奥尔森是利益集团动力思想的代表人物,他第一个系统、全面地研究了利益集团与制度变迁的关系,并围绕国家兴衰对利益集团理论和集体行动展开了研究。从他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和《国家的兴衰》两部著作中可以看出,在奥尔森的观点里,制度变迁的发生取决于对利益的需求,而利益集团正是由于这种利益的一致性的驱动所产生的。因为新制度可以给人们提供比旧制度更多的利益,因而人们采取行动以促使制度发生有利于自己的发展和变化,而这种变化的发生来源于联合起来的利益集团,制度变迁的根源取决于利益集团的形成和发展。

诺斯是新制度经济学家中对制度变迁动力思想论述最多的经济学家。他认为,制度变迁不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是经济发展的动态原因,具有自我循环累积机制,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对经济增长起着决定作用。关于制度变迁动力问题,诺斯主张预期利益偏好动力思想,他认为“如果预期的净收益(即潜在利润)超过预期成本,一项制度安排就会被创新。”<sup>[2][257]</sup>可见,诺斯认为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对制度变迁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制度变迁动力的大小来自于缔约所能带来的收益大小,预期净收益越大,制度变迁的动力就越大。

上述四种制度变迁动力理论虽然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制度变迁的动力,但可以找到共性的观点即净利益推动,无论是经济增长动力理论还是成本收益动力理论,以及利益集团动力理论甚至诺思的动力理论,都共同阐述了利益是制度变迁的源动力,而制度供给者的利益则成为关键因素。

关于政府利益的争议在理论界非常激烈,一部分学者认为,政府只能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不能成为利益主体,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说:“政府作为全体公民权力的委托行使者,除了公共利益以外,政府在行使公共权力的过程中不会追求任何个人或团体的利益,也就是说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是完美的利他主义者”<sup>[7]</sup>。在卢梭眼中,政府并不是一个利益主体,而应该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并不应该有自身的利益。另外也有学者认为政府利益就是公共利益,美国的政治学家亨廷顿则提

到了政府利益这个概念,他认为“政府利益就是公共机构的利益,它是政府组织制度化创造和带来的东西。在一个复杂的政治体系中,政府的各种组织和程序代表着公共利益的不同侧面”<sup>[8]</sup>。而公共选择学派却提出了政府具有自身利益,是一个利益主体的观点,他们认为政府是由各级官员组成的,这些官员与市场经济中的其他人一样有着自己的私利,作为由各级官员组成的政府也是“经济人”,存在自利性,也会追逐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从上述不同学者对政府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理论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的利益双重性,一方面,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在行使公共权力时(包括政策制定与制度供给),应该以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最大化为目标;另一方面,政府本身又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理性经纪人”,也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政府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制度供给时,我们可以看到在公共利益与政府利益的关系与权衡中,二者不是对立的,而是一种约束与被约束的关系,即政府制定公共政策与制度供给时,会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但由于受自身利益的限制,会受到自身利益为正或至少不会变得更坏为约束条件,下文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基本假定,来讨论制度变迁的路径与逻辑。

## 二、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与均衡点分析

基于前面所述的关于制度变迁的主体及制度变迁动力理论文献与公共选择理论中的政府利益文献的基础,我们可以建立以下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来解释制度变迁的作用机制与路径。

### (一) 基本假设

1. 政府是制度的供给者,且制度的设计及安排是一系列某一具体领域的子制度 $\{x_1, x_2, x_3, \dots, x_n\}$ 的集合,或者说是一系列制度的系统组合。制度设计的最终目标是追求社会总效用的最大化,即  $U_{\max}(x_1, x_2, x_3, \dots, x_n)$ 。

2. 假定存在政府利益。政府在制度的安排过程中,会从中获得总收益 TR,同时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也需要支付总成本 TC,那么政府最终的净收益(或利润)为二者的差值。即  $\pi=TR-TC$ 。

3. 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其最终职责是谋取社会总效用的最大,但政府在提供制度供给时,受到它是否会从该制度的供给与实施过程中获取净利益(或利润)的约束,如果政府能够从某项子制度的供给中获得利益,那么它就会提供该制度的安

排;否则,即使这项制度会带来社会总效用的更大,但由于政府不能从中获利而导致其宁愿保持现有制度,而不进行新制度的提供。这样,目标函数的约束条件就是政府净利益大于零。即

$$TR(x_n) - TC(x_n) > 0 \quad (n=1, 2, \dots, n) \quad (1)$$

$$\text{则有 } U_{\max}(x_1, x_2, x_3, \dots, x_n) \quad (1)$$

$$\text{s.t. } TR(x_n) - TC(x_n) > 0 \quad (n=1, 2, \dots, n) \quad (2)$$

4. 制度安排带给政府的总利益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加,但其收益水平提高的幅度即边际收益是递减的。如果用  $TR(t)$  表示政府的收益水平,则有:  $dTR(t)/dt > 0, dTR^2(t)/dt^2 < 0$ ; 此外,政府为了保障现有制度的执行,必然有成本支出,而这个总成本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加,但其成本提高的幅度即边际成本是递增的。如果用  $TC(t)$  表示政府的总成本支出,则有:  $dTC(t)/dt > 0, dTC^2(t)/dt^2 > 0$ 。

### (二)模型的建立

因为社会总效用函数是以一系列制度安排为变量下的一个效用最大化的均衡。全社会成员的总效用是以制度为变量的一个效用函数,所以它可以用消费者理论中的序数效用论来分析,我们假定在一系列制度安排中有一  $(x, y)$  两子制度的组合,政府供给这一组制度要满足的最起码的条件是这组制度的收益至少大于等于制度成本,即  $x \cdot P_x + y \cdot P_y \leq TR$  其中,  $P_x$  为实施制度  $x$  的单位成本,  $P_y$  为实施制度  $y$  的单位成本); 全体社会成员在制度  $x$  与  $y$  的约束下寻找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均衡点,即

$$U_{\max}(x, y) \quad (3)$$

$$\text{s.t. } x \cdot P_x + y \cdot P_y \leq TR \quad (4)$$

### (三)均衡点的分析

如图 1 是上文公式(3)和(4)所描述的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的几何表示,曲线  $S$  的经济涵义为政府制度供给过程中满足的基本条件是实施制度的收益要大于等于执行制度的成本,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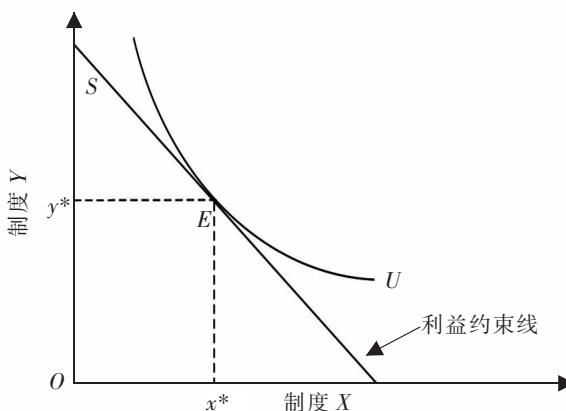


图 1 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

将此曲线称为利益约束线; 曲线  $U$  表示社会全体成员的无差异曲线即等效用线, 它具有微观经济学中消费者行为理论中无差异曲线的特征, 即离原点越远, 代表的效用程度越高; 显而易见, 当社会总效用曲线  $U$  与利益约束线  $S$  相切时, 即实现了制度均衡, 在此制度约束下社会全体成员找到了福利最大化的均衡点  $E$ , 此时政府会供给制度组合  $(x^*, y^*)$ 。

### (四)均衡点变动的两种情况

由上图 1 可以得到, 当总效用曲线  $U$  与利益约束线  $S$  相切时, 即实现了制度均衡, 那么均衡点  $E$  将由等效用曲线  $U$  与利益约束线  $S$  的位置所决定, 所以均衡点  $E$  的变动可能的情况有以下两种:

#### 1. 政府预期的制度收益改变

当其他条件不变时, 如果政府的预期制度收益增加, 则利益约束曲线  $S$  将平行向右移动到  $S_1$ , 此时代表社会总效用函数的无差异曲线也将向右上方移动至  $U_1$ ,  $U_1$  与  $S_1$  相切, 则实现新的均衡点  $E_1$ , 此时政府供给的是新的制度组合  $(x_1, y_1)$ , 如图 2 所示。均衡点从  $E$  到  $E_1$  即是新制度替代旧制度的改革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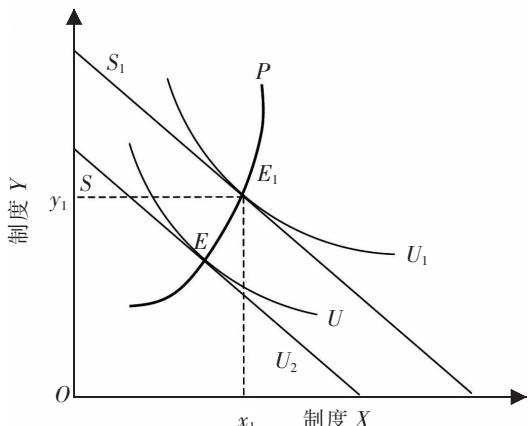


图 2 政府预期制度收益变化的均衡分析

#### 2. 制度成本的变化

当其他条件不变时, 如果改变制度的单位成本, 则会引起制度预算线的斜率发生变化, 如果制度的实施成本降低, 则会引起利益约束线  $S$  向远离原点的方向即逆时针移动至  $S_2$ , 此时代表社会总效用函数的无差异曲线  $U$  也将向右上方移动至  $U_2$ ,  $U_2$  与  $S_2$  相切, 则实现新的均衡点  $E_2$ , 此时政府供给的是新的制度组合  $(x_2, y_2)$ 。反之, 如果制度的实施成本提高, 则会引起利益约束线  $S$  向原点的方向即顺时针移动至  $S_3$ , 此时代表社会总效用函数的无差异曲线  $U$  也将向左下方移动至  $U_3$ ,  $U_3$  与  $S_3$  相切, 则实现新的均衡点  $E_3$ , 此时政府供给的是新的制度组合  $(x_3, y_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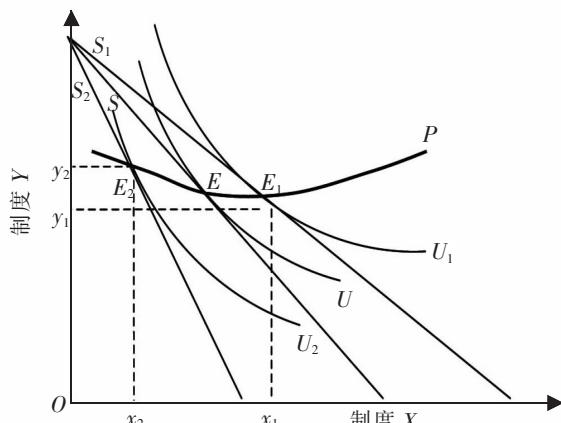


图3 制度成本变化的均衡分析

### (五)均衡点的集合与变动轨迹

把上述所有求解的均衡点连接起来,这条曲线就是制度从一个均衡点到另一个均衡点的路径,即整个制度变迁的路径,如图2和图3所示,将均衡点 $E_2, E, E_1$ 连接起来,曲线 $P$ 则是所有均衡点的集合,代表着制度从 $E_2$ 到 $E$ 以至于到 $E_1$ 的变迁过程,我们称之为制度变迁路径曲线。分析为什么均衡点可以从 $E$ 移到 $E_1$ ,这个均衡点移动的作用机制就是制度变迁的动力,解释从 $E_2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E_1$ 的过程就是制度变迁的路径。从前面均衡点的分析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均衡点变动的关键因素是约束条件的改变。

## 三、模型对改革中几种不同情况的实证解释

中国的改革过程就是用效率更高的制度替代原有的旧制度,在这个替代的过程中,用上述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来理解,就是从均衡点 $E_2$ 到 $E$ 再到 $E_1$ 这样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与路径,而从前面分析中可以看到均衡点变动的关键因素是约束条件的改变。在中国改革历程的实证中,很多领域的改革及事件也可以体现出在约束条件发生不同情况下的变化时,会带来改革路径与结果的不同。下面我们来讨论约束条件改变的几种可能情况在中国改革实证中体现出的具体情况与问题。

### (一)改革过程中的政府利益约束

从前面图2和图3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只有当利益约束线向右上方移动时,才会带来社会福利的提高,所以,要提高社会福利的必要前提就是打破当前的利益约束,而打破这种约束的两个方面即是:提高政府对新制度的预期收益或增加当前无效率制度的执行成本。拿中国的改革来说,很多领域的改革就是由于原有旧制度还能带给一部分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既得利益,因此即便有更好的

制度可以提高社会效率或社会福利,也不能得到及时的变革与新制度的替代和安排。比如我国的国有垄断企业改革推进最晚、难度最大、进展缓慢,这其中涉及到产权改革、引入竞争机制等问题,但最为关键的是行政垄断难以破除,而造成行政垄断的根本原因就是政府利益或个别政府部门利益的阻碍,由于对一些关乎国计民生或资源性行业的垄断,使得一些政府部门及政府官员可以在对资源的占有和支配中谋取利益,造成了改革的阻力。因此,破除这种行政垄断的首要条件,就是要通过必要的权力约束及法律完善来破除当前制度带给这些部门的既得利益,以便尽快推进改革。又比如,近年来针对房地产问题提出的物业税征收制度,一直都停留在理论探讨、可行性研究、实际操作办法讨论与争议等层面,没有实质性进展,即便是在深圳、上海、重庆等城市的试行也以不了了之告终,这其中很大程度的原因取决于地方政府及政府官员的利益阻力,新制度的实施会带来一些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的利益受损,而这些部门或个人又正是代表政府主导制度实施或供给的主体,以至于新制度不能得到及时的供给和安排。

因此,改革旧制度或供给新制度使社会公众利益提高的必要条件是:打破现有制度带给政府(包括政府部门及政府官员)的净利益,迫使它去提供一个更有效的制度安排。打破当前无效制度利益格局的办法一方面是努力减少政府在现有无效率制度的安排中获得的总收益,如必要的权力约束、法律体系的完善,行政体制改革等,以加快制度向更有效方向的变迁;另一方面是增加政府执行目前这个无效率制度的执行成本(包括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如社会对旧体制的不满、企业经营效率的降低导致政府税收的减少等。

### (二)不同领域间的体制制约问题

改革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在整个制度系统中,是由非常多个制度子集构成的,也就是说全体社会成员面临的不仅仅是一条制度曲线的约束,而是一组制度集合的约束,如图4所示,我们首先假定所面临的是两条约束线,当有两条以上约束线时,有的约束条件是紧约束,有的则是松约束,那么最后的均衡点则处于最紧的一个约束条件的曲线 $S_2$ 与无差异曲线的切点 $E$ 处。这个时候,我们只有使曲线 $S_2$ 的位置向右上方移动,才能提高社会成员的总效用,也就是只有对制度子集 $S_2$ 进行改革,才可以提高社会福利。但如果将 $S_2$ 的位置提高到 $S'_2$ 时,我们可以看到,此时约束社会总效用提高的关键因素

已经是  $S_1$  了,如果不对  $S_1$  进行改变,那么社会总效用曲线只能提高到  $U^*$  的位置。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制度  $S_1$  与  $S_2$  之间是互相制约的,其中一个改善或部分改善了,而没改的那个就可能成为约束社会福利的瓶颈,也就是说,在改革这个庞大的系统性制度变迁过程中,各不同领域间的体制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体制之间可能互为约束条件,有可能一个制度部分地改善了(因为改革的复杂性与时间性,不可能一步改好),但没有改变的那个制度又会成为新的约束社会福利提高的因素,这样在改革的过程中就不可能存在改好了一个体制再改下一个的情况,而是在所有领域(包括政治体制和社会政策)都同时积极推进改革。

中国的制度变迁与改革过程中,也是在一系列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不同体制间逐步进行改变与完善的,这其中即有价格制度、国企改革、公司制度、金融制度,也有财税制度、法律体系、政府改革等领域的体制变革,这些制度之间即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互为改革的条件与约束,并不存在着先改好一个领域再改下一个领域的情况。比如我国在改革初期,理论界曾有争论是“先放开价格”,还是“先改企业”,而现实的情况是我国在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方面都同时一步一步地“部分地”展开,在逐步放开价格(“双轨价格制”的同时,也逐步展开企业的改革,并没有等到一个改完了再改另一个。同样另一个曾有的理论争议是先改企业,还是先发展资本市场,但在现实中,是搞了“上市公司 30% 的股份可以由私人持有”,即一方面搞了部分的企业改革,一方面是部分地开始发展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完成企业改革,现实中很难想象中国可以没有资本市场的发展就可以完成企业改革,也很难设想要等到企业都改好了再来发展资本市场。同样,在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初期,也有一些人认为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前提条件,但是,建立一个新的充分有效的社会保障体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要等到社会保障改革完全成功之后再来改革国有企业,恐怕是太迟了,同时国有企业在这过程中还会继续产生出越来越大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在漫长的等待过程中,那些没有开始改革的旧体制,就会成为成长中的新体制的障碍或“瓶颈”,所以我们并没有选择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完成后再开始国企改革,而是两种体制的改革同时展开。因此,在所有领域中,体制之间的形成、发展和成熟,往往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而不是单方向的依存关系,没有企业改革,金融体制不

可能充分改革;反过来同样没有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企业改革也难于充分展开。不进行产权改革,使“所有权约束”发挥作用,法律体系很难完善,反过来,不同时进行法治的建设,所有权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样道理就金融监管与“金融开放”的关系而言,金融监控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是重要的条件,但如果金融开放,没有国际金融资本的进入,监控制度也不可能最终完善起来,因为人们都无法知道在开放的条件下哪些东西要进行监管。不开始放开部分金融市场并允许一些国外金融机构进入这个市场博弈,所谓的“金融监管”也就不会真正的建立。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在改革过程中,制度系统内的各种体制都是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的,应该尽可能早地开始改革经济体系的各个方面,或改革不同领域中的各个体制,无须等待别的体制改好了再改“这一个”,因为体制 A 的改革可能是体制 B 改革成功的条件,而 B 的改革同时又是 A 体制改革成功的前提。

### (三) 改革过程中的体制不协调——某些领域的改革超前和改革瓶颈问题

在改革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某些领域的改革“超前”或“瓶颈”的问题。一些学者也称改革“超前”为改革“过激”,指一些领域的改革进行得过快,以至于与其他以“正常步骤”推进的改革不相协调;改革“瓶颈”则意味着在一个或更多的领域中出现了改革滞后,导致这些改革过慢的体制成为整个体系有效运行和进一步改革的制约因素<sup>[9][10]</sup>。用本文政府利益约束下的制度变迁模型来分析,改革“超前”和“瓶颈”的情况可以理解为在一组制度约束线中,作为松约束的制度进行了改革(如图 4 中的  $S_1$ ),而约束社会效用提高的紧约束条件的制度(如图 4 中的  $S_2$ )却没有改革,这样制度  $S_1$  则出现了改革“超前”,这样的改革即便推行了也不会带来社会成员总福利的提高,甚至可能由于和其他体制之间出现不协调。同样,对于没有改革的  $S_2$  制度而言,就出现了改革“瓶颈”的问题。无论是超前还是瓶颈,都会带来改革过程中体制之间的不协调,而产生制度的不协调成本,这类不协调的问题在于它会导致一些过度混乱和无秩序甚至危机,也会放慢整个体制转轨的过程。亚洲金融危机就是这种情况的例子,一些东南亚国家在公司制度、金融监管、政府改革、法律体系建设等都还很不充分的情况下,就搞了“金融开放”,结果因“金融早熟”而导致了金融危机,经济衰退。以中国的改革进程为例,中国现在面临两个主

要的改革瓶颈是金融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国的金融体制基本的问题,就是没有及时跟随其他体制领域一起,实行部分的改革,特别是没有像产业领域中那样,及时地发展民营金融机构。结果,时至今日,整个金融体制依旧是国有部门垄断,市场竞争严重不足,占制造业产出值70%以上的非国有制造企业只享用不到30%的金融资源<sup>[9][10]</sup>。政治改革的问题也相类似。没有哪个国家需要等到经济改革完成以后再来进行政治改革,反之亦然。而当今中国制约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问题,其实都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有关。如政府审批过多的问题,中央与地方利益冲突的问题,公司治理结构难以改善的问题,产权改革过慢与产权保护不足的问题,法治不健全的问题,腐败问题等等,都是由于在整个改革的历程中,经济领域的改革做了许多事情,而在政治改革方面做得太少、太慢。如果中国的改革从经济改革的同时就逐步相应推进各方面的政治体制改革,今天已经改革了的经济体制就会更有效率,经济改革也可以以更快的速度发展。

#### 四、模型对中国改革进程中制度变迁的政策建议与启示

通过前面的分析与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以下政策建议与启示:

第一,在改革的过程中,即使存在一个更好的制度安排可以使社会总效用提高,但如果不打破原来制度带给政府的利益,或者如果不确定新的制度能带来更多的收益,则政府不会进行更有效率的新制度的供给和安排。因此,使社会公众利益提高的必要条件是打破现有制度带给政府的净利益,迫使

它去提供一个更有效的制度安排。而打破当前无效制度利益格局的办法一方面是努力减少政府在现有无效率制度的安排中获得的总收益,如必要的权力约束、法律体系的完善,行政体制改革等,以加快制度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变迁;另一方面是增加政府执行目前这个无效率制度的执行成本(包括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如社会对旧体制的不满、企业经营效率的降低导致政府税收的减少等。

第二,制度变迁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不同领域内的体制间是相互依存互为约束和前提的,因此在改革的过程中不同领域的改革不是改好某一领域再进行下一体制的改革,而是要尽可能早地同时开始所有领域的变革,尽可能使不同领域的体制协调性发展,避免出现改革超前或改革瓶颈等体制不协调。

第三,推进中国当前的改革,必须打破政府的自身利益。从当前中国的改革进程来看,政府改革滞后已经成为推进各项改革的瓶颈,当前中国改革所面临的各项问题,诸如国有垄断企业的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甚至社会体制改革都受着政府自身利益的制约,通过加快政府改革,加强公权的约束,弱化政府自身利益,强化其所代表的公共利益,是推进中国改革进程的当务之急。

第四,打破政府的自身利益必须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不仅是政府自身的改革,它涉及公权的约束以及对民权的保护。在当前的制度约束下,中国的政府体制改革重点在于改善政府公共治理,加大社会民众参与,推进政府行为的公开化和透明化进程。

#### 参考文献:

- [1] 盛洪.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C]//林毅夫.现代制度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53-271.
- [2] 科斯,阿尔钦,诺思.制度变迁的理论[C]//戴维斯,诺思.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257-270.
- [3] 科斯,阿尔钦,诺思.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C]//林毅夫.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374.
- [4] 科斯,阿尔钦,诺思.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C]//戴维·菲尼.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144.
- [5] 科斯,阿尔钦,诺思.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C]//舒尔茨.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255.
- [6] 叶朝付,任荣明.制度变迁理论中的认识论问题[J].生产力研究,2005(11):33-34.
- [7] 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82-83.
- [8]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89:23.
- [9] 樊纲,胡永泰.“循序渐进”还是“平行推进”[J].经济研究,2005(1):4-14.

- [10] Robert J. Hodrick, Edward C. Prescott. postwar U.S. business cycles: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 Journal of money.Credit and Banking,1997 (1):1-19.
- [11] 毛艳华. 产业分工、区域合作与港澳经济转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Guangdong and Macao Economic Cooper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REN Jie<sup>1</sup>, WANG Yufei<sup>2</sup>

(1.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2.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99907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elected GDP growth in 1988—2010 of Guangdong and Macao, used the HP filter method to get Guangdong and Macao's economic growth cycle data, and then applied cross-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iterative analysis methods to study the synchroniz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and cycle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The results show that Guangdong and Macao have synchronization between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conomic cycle, while in the sample period,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two regions, the synchronization of Guangdong and Macao economic cycle is significantly enhanced. Because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Guangdong and Macao has not been fully realized, Macao's own micro-economy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each of Guangdong and Macao's economic indicators is also very weak,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Guangdong and Macao still has a long way to go.

**Key words:** economic integrati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ross-correlation analysis; recursive correlation; HP filter

[责任编辑:孟青]

—————  
(上接第 81 页)

##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Government Interests

ZHAO Weiping<sup>1</sup>, LV Guangyu<sup>2</sup>

(1.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04, China;

2.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13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is not only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interest but also is an independent interest subject which features duality of interest. It is assumed that the government aims at maximizing the public interest when providing the system, it can be bound by government interest. Thu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draws a conclusion on the economic meaning and implication: only through breaking the government interest of the old system will a new and more efficient system be provided. The realistic or more optimal approach is to push the reforms in all areas at the same time by similar "steps" while considering coordination among various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China's current reform, the government's own interests must be broken. In order to do that, political reforms must be promoted.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government interests; constraints; public interest;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孟青]